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俊宇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8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